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9,449,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9,449,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

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056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43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5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发展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36号

咨询联系人:杨应林

咨询电话:0551-62753527

传真号码:0551-62753500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